清镇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农〔2026〕22号

关于批复2025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财库〔2021〕36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你部门(单位)2025年决算如下:

一、核定你部门2025年度本年收支等决算数据(详见附表)。

二、决算批复后，对因审计事项或决算核查等确需调整账表数据的，原则上调整下一年度账表数据，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三、你部门应当自市财政局批复决算后依据本批复文件及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你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及指导所属单位做好决算公开工作。

附表：2025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6年7月20日

清镇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3份